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二次退選課程申請單

〈〈本學期二次退選日期:105年11月21日上午9點至12月09日下午5點〉〉

學制:二技班級:二資工三學號:A10515003姓名:鄧鵬宇

二次退選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簽名	學分數
CS2015701	基礎電腦圖學	X無需簽名X	3
CS2902701	基礎電腦圖學實習	X無需簽名X	1

列印日期:2016/11/21下午06:10:35

[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:23學分] - [二次退選(含未繳費註銷):4學分]

= [二次退選(含未繳費註銷)後總學分數:19學分]

手機號碼:	學生簽名:	導 師 	

二次退選注意事項:

- 1. 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(大學部1、2、3年級:16學分,4年級與在職班:9學分), 退選之科目於成績單上註記「退選」字樣,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。
- 2. 二次退選申請單須於二次退選截止日前繳交至教務處(大學部:註冊組,研究所:研教組)完成 退選手續,逾期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,選課如有疑義以教務處核發收執聯為憑。
- 3. 本單據切勿自行塗改,若經塗改,造成同學權益受損,責任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- 4. 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教務業務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:本校修習台大及師大課程者,若欲申請二次退選應先由授課教師核章後,再依本校二次退選作業程序辦理。